

## 中投、欣裕台聽證會 中投要求顧立雄迴避 被黨產會駁回

(2016-10-08/自由時報/記者 陳鈺馥、施曉光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昨召開首場聽證會，討論中投、欣裕台兩家公司是否為國民黨附隨組織，國民黨一整天抗議不斷，請來的證人憤而離席；中投公司更要求黨產會主委顧立雄、發言人施錦芳須迴避，但被黨產會駁回要求。</p> <p>中投公司在聽證會前夕發文給黨產會，控訴顧立雄、施錦芳兩人立場偏頗，不能主持，須迴避聽證會；黨產會則在聽證會召開後舉行臨時委員會會議，除顧、施兩人，其他在場委員闔室開會，經過約十分鐘討論，由黨產會委員張世興代表宣布決議。</p> <p>張世興表示，顧、施兩人過去在記者會的談話，都是根據黨產會調查客觀資料及委員會討論的決定，代表機關陳述，因此沒有立場偏頗的情況；且這場聽證程序只是調查處理過程蒐集認定參考資料，並非主要或唯一依據，顧、施兩人沒有迴避的必要，並駁回中投與欣裕台公司的申請。</p> <p>此外，以利害關係人身份出席的中投公司董事李永裕指出，黨產會請來的專家學者黃世鑫、張清溪等人，過去文章對國民黨黨產立場偏頗、有成見，應依行政程序法迴避。</p> <p>顧立雄則回應，行政程序法是針對裁決程序的公務員，學者專家不是公務員，也不會是介入認定的因素，更不是最後裁決的人，不會是在申請迴避範圍內。</p> <p>國民黨代理人、律師張少騰質疑，定義附隨組織的黨產條例施行細則尚未生效，聽證會要用何種標準認定中投、欣裕台是否為國民黨附隨組織。顧立雄則反駁，法律的適用本來就是主管機關的權責，這與行政院是否頒布細則、施行細則生效與否沒有關係，只要條例生效，主管機關本來就可以依照權責對法律解釋，「這是沒有問題的！」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聽證會參與成員需主動或被動迴避之情形？</li> <li>2.聽證會、陳述意見、公聽會、說明會的區別？</li> 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